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98039C0240410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廊坊市江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00-E-AC-AP	标准	MOTEC	pcs	2	4800	9600	现货
2	空心杯电机	DBM28.43.24.75 . B. C. 01/APG26-139	直径28mm，DC24V 长度43mm，转速7500转/分，配套减速机速比139:1	MOTEC	pcs	2	1850	3700	两周
3	空心杯电机	DBM28.43.24.75 . B. C. 01/APG26-177/256	直径28mm，DC24V 长度43mm，双轴出，转速7500转/分，配套减速机速比177:1	MOTEC	pcs	2	2100	4200	两周

合同总额：¥175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19号钢材市场南货场;赵敬 ;1331316764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19号钢材市场南货场;赵敬 ;1331316764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廊坊市江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**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紫云轩5-1-203**

委托代理人：**赵敬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313167643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室  
13050170180800001172**

税号：**91131003582402551H**

签章时间：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电话：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马奔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9931313352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